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40229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29172_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.pdf、
0229172_申請書.odt、0229172_申請學生清冊.ods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
相關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
生於本（114）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教輔字第1140950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該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該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該獎學金。
- 三、本（113）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該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函報該府教育處（學輔校安科）彙辦；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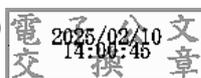
未依規定者（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）概不受理。

五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（不論錄取與否）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